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辽0106执2584号

申请执行人冯世强，男，汉族，1963年11月12日出生，住址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南街77号2-3-3，身份证号21010619631112241X。

被执行人王玉丰，男，汉族，1976年5月1日出生，住址沈阳市铁西区锦工街57号6-4-3，身份证号210106197605015817。

冯世强诉王玉丰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1日做出(2018)辽0106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权利人于2018年6月11日到我院申请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我院依法向被执行人王玉丰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给付义务。我院于2018年6月21日对被执行人王玉丰所有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南街114号2-6-1，建筑面积48.79平方米的住宅进行了候查封。2018年9月10日申请执行人申请对查封的房产进行评估。2018年9月20日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随机选定沈阳锦龙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5月5日作出沈房估诉字

[2019]第 2018 号恢 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值 246877 元（单价 5060 元/m²），我院已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评估报告书，双方均无异议。现申请人要求对该房屋予以拍卖。

综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王玉丰所有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南街 114 号 2-6-1，建筑面积 48.79 平方米的房产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姚 伟 丽

审 判 员 冯 宏 生

审 判 员 孙 悦 珺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韩 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微信公众平台